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自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爲董事會主席。

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罷免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條例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改組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她指定的其他人士出任。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出席會議

6.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會議次數

7.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配合提名委員會工作需要，可舉行更多會議。

會議通知

8. 除非獲得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最少十四(14)天由提名委員會秘書發出。

9. 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

10. 如任何續會時間不足十四(14)天，則無須發出通知。

會議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商議事項的法定人數爲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12. 決議案須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過半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於票數相同時，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有決定票。

授權

1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爲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15. 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妥爲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6. 經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17. 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須公開予董事會查閱。

匯報程序

18. 提名委員會須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與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有關的所有議項，匯報可透過會議記錄或任何其他合適方式。

職權範圍的刊登

19. 本職權範圍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頁刊登。

2012 年 3 月 29 日